

城市规划辅导：制定城乡规划的基本原则09城市规划师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_E5_9F_8E_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_E5_9F_8E_E5_B8_82_E8_A7_84_E5_c61_644113.htm)

[E5_B8_82_E8_A7_84_E5_c61_64411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_E5_9F_8E_E5_B8_82_E8_A7_84_E5_c61_644113.htm) (1) 必须遵守并符合国家《城乡规划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。(2) 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政策，应当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基本目标，坚持五个统筹，坚持中国特色的城镇化道路，坚持节约和集约利用资源，保护生态环境，保护人文资源，尊重历史文化，坚持因地制宜确定城市发展目标与战略，促进城市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。(3) 应当遵循城乡统筹、合理布局、节约土地、集约发展和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，改善生态环境，促进资源、能源节约和综合利用，保护耕地等自然资源 and 历史文化遗产，保持地方特色、民族特色和传统风貌，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，并符合区域人口发展、国防建设、防灾减灾和公共卫生、公共安全的需要。(4) 应当考虑人民群众需要，改善人居环境，方便群众生活，充分关注中低收入人群，扶助弱势群体，维护社会稳定和公共安全。(5) 应当坚持政府组织、专家领衔、部门合作、公众参与、科学决策的原则。

制定城镇体系规划的基本程序 组织编制机关对现有城镇体系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，对原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，并向审批机关提出修编的申请报告；经审批机关批准同意修编，开展规划编制的组织工作；组织编制机关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具体编制工作；规划草案公告三十日以上，组织编制单位采取论证会、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；规划方案的修改完善；在政府审查基础上，报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

议；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；审批机关组织专家和有关部门进行审查；组织编制机关及时公布经依法批准的城镇体系规划。制定城市、镇总体规划的基本程序 前期研究对现行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各专项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，对基础设施的支撑能力和建设条件做出评价；针对存在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，从土地、水、能源和环境等城市长期的发展保障出发，依据全国城镇体系规划和省域城镇体系规划，着眼区域统筹和城乡统筹，对城市的定位、发展目标、城市功能和空间布局等战略问题进行前瞻性研究。提出进行编制工作的报告

组织编制直辖市、省会城市、国务院指定市的城市总体规划的，应当向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提出报告；组织编制其他市的城市总体规划的，应当向省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提出报告。编制工作报告经同意后，开展组织编制总体规划的工作。

组织编制 组织编制机关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具体编制工作。编制城市总体规划纲要，组织编制机关按规定报请总体规划纲要审查。其中，组织编制直辖市、省会城市、国务院指定市的城市总体规划的，应当报请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审查；组织编制其他市的城市总体规划的，应当报请省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审查。根据纲要审查意见，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方案。规划方案编制完成后由组织编制机关公告三十日以上，并采取论证会、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。规划方案的修改完善。成果审批及公布 在政府审查基础上，报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（或镇人民代表大会）审议。根据规定报请审批机关审批。审批机关组织专家和有关部门进行审查。组织编制机关及时公布经依法批准的城市和镇总体规划。把城市规划师

站点加入收藏夹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